

##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液氧分离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公示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液氧分离系统项目, 由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厂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西社工业园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锰铁合金厂内。本项目为年产氧气 (纯度 99.85%) 9500 万 m<sup>3</sup> (包含液氧) 及氮气 (纯度 99.999%) 9500 万 m<sup>3</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套深冷工艺制氧制氮设备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稷经开环审[2021]3 号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 2018 年 8 月 10 日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全部建成并投运, 2022 年 2 月 24 日进行了公示, 随后我公司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调查, 并组织编制完成了《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液氧分离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5 月 22 日, 我公司组织相关环保专家、监测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现场核查了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认定本项目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 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不存在国家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认为,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 等相关规定, 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向社会公示。本次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 (即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公众可采取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 向我公司联系人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单位: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西社工业园

联系人: 王国梁

联系方式: 18103444523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2: 验收意见

附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